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于 2018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向产业基金增加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7、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临时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8、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临时召开，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向产业基金增加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8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与李欣（被告）因上市公司收购纠纷提起民事诉讼【(2016)浙民初6号】，该案一审已宣判。上诉期内，被告李欣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1 月，公司收到该院《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诉人李欣自动撤诉，一审判决自前述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同时，上述案件存在衍生诉讼，即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李欣停止执行 25,240,153 股银江股份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本案已于 2017 年 3 月作出一审判决。前述判决作出后，公司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2018 年 1 月，浙江高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另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李欣、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提起民事诉讼，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正式立案（案号：（2018）浙 01 民初 1538 号），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为确认李欣、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1/2/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质押合同》均无效；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之中。2019 年 2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1 民初 1538 号”《民事判决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2019 年 2 月，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该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四）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浙江交通宝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作价 8,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浙江开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已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179 万股股份作价人民币

5,500万元转让给浙江帕帝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了与浙江帕帝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48.2万股股份作价人民币4,500万元的交易，并已签署终止协议。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收购资产情况。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8年度公司未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专门意见，认为：2018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三、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监事会将不断加强对自身能力的学习提高，通过积极参与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的各项会议，及时学习最新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适应上市公司内部监管新形势，履行好公司监督管理职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